

# 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文件

川工教科文卫〔2024〕22号

## 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 关于规范拨缴工会经费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全总、省总关于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拨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单位行政向工会拨缴经费比例

按照《中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相关规定，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应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经费；

拨缴工会经费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1990年1号令公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内的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均应计算在内。

## 二、基层工会上解经费时限

根据《四川省总工会关于移交高等院校工会财务关系的通知》（川工财发〔1998〕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各直属基层工会拨缴经费收入本级留成60%，35%上解省教科文卫工会，5%上解所在地的地方工会。按照省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上解工作考核办法和财务监督检查关于经费收缴工作的要求，各直属基层工会应按季度上解经费，每季度终了，次月15日前，完成上一季度的经费上解工作，当年经费在当年底上解。

## 三、工作要求

1. 各直属基层工会要高度重视经费拨缴工作，及时向行政领导汇报，并切实加强与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行政按时、足额拨付工会经费。
2. 请各直属基层工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统筹谋划全局，把握时间节点，做到落地见效。
3. 本通知是解决基层工会拨缴经费不足导致上解时间滞后问题的重要依据，也请各单位工会积极收集工作中的相关情况向省教科文卫工会反馈。

联系人：胡梦萦、郭佳

联系电话：028-86121224

## 四、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

账号: 510018865080515009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冠城广场支行

